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2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曜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13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70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426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競價拍賣股數 | 公開申購股數 | 過額配售股數 | 總承銷股數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 1,704 | 346 | - | 2,050 |
| 宏遠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 - | 50 | - | 5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 | 30 | - | 30 |
| 合計 | | 1,704 | 426 | - | 2,130 |

股數：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8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宸曜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15,426,453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2,854,075 股之 67.50% 或佔掛牌股數 25,559,128 股之 60.36%。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13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1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1 月 2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11 月 2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11 月 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2年11月3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10月3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年10月3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年10月3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年10月2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2年11月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2年10月2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年11月6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宸曜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2年11月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2年11月9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宸曜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neousys-tech.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宸曜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姓名 | 簽證意見 |
|---------|--------------|---------|----------|
| 109年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欣頤、寇惠植 | 無保留意見 |
| 110年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欣頤、寇惠植 | 無保留意見 |
| 111年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欣頤、寇惠植 | 無保留意見 |
| 112年第二季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欣頤、寇惠植 | 無保留結論/意見 |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 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曜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8,541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2,854 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 164 千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之 36 千股，合計為 23,054 千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505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5,559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5,591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5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75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13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11 年度 12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5,591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130 千股加計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460 千股，合計 2,590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25,559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319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34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2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4,327,224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8.93%，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 項目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帳面價值法 | 收益基礎法 |
|------|---|---|---|---|
| 計算方式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
| 優點 |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 |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 |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 |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 |

| 項目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帳面價值法 | 收益基礎法 |
|------|---|--|---------------------------------------|---|
| | 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 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客觀公正。 | 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
| 缺點 |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
| 適用時機 |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宸曜科技主要係從事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自駕巴士、機器視覺、安防監控及鐵道交通系統等，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而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為因應各產業領域之需要，其客製化程度相當高，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在綜合考量之下，選取以電腦周邊設備製造類為基礎，並參酌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同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上市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95，簡稱：研華)，主要從事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上市公司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66，簡稱：凌華)，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週邊設備之生產及銷售；上櫃公司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680，簡稱：鑫創電子)，主要從事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三家採樣公司與該公司主要產品均為工業電腦，惟綜合考量業務內容相似性、主要客戶群、主要原料與採購狀況及研發能力等各項因素選取研華、凌華及鑫創電子為比較同業，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 項目 | 採樣同業 | | |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 |
|-----|--------|-------|-------|------------|------------|-------|
| | 研華 | 凌華 | 鑫創電子 | | | |
| 本益比 | 112年7月 | 27.56 | 19.71 | 26.88 | 25.24 | 16.87 |
| | 112年8月 | 23.46 | 28.68 | 22.27 | 23.73 | 16.89 |
| | 112年9月 | 23.01 | 29.05 | 20.33 | 22.38 | 16.99 |
| | 平均 | 24.68 | 25.81 | 23.16 | 23.78 | 16.92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並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16.87倍~29.05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三季至112年第二季)稅後純益140,726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5,559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5.51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92.95元~160.07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以7折進行折價調整，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65.07元~112.05元。

(B)股價淨值比法

| 項目 | 採樣同業 | | |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 |
|-------|--------|------|------|------------|------------|------|
| | 研華 | 凌華 | 鑫創電子 | | | |
| 股價淨值比 | 112年7月 | 7.82 | 3.23 | 4.66 | 2.99 | 2.28 |
| | 112年8月 | 6.42 | 2.77 | 3.93 | 2.83 | 2.20 |
| | 112年9月 | 6.30 | 2.62 | 3.60 | 2.67 | 2.22 |
| | 平均 | 6.85 | 2.87 | 4.06 | 2.83 | 2.23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經參考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2.20倍~7.82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559,618千元，依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25,559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1.90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48.18元~171.26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基礎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宸曜科技所屬產業為營收及獲利快速成長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2. 該申請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單位：%

| 分析項目 | 公司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第二季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宸 曜 | 32.83 | 41.23 | 30.80 | 41.91 |
| | 研 華 | 30.19 | 33.66 | 33.29 | 38.55 |
| | 凌 華 | 48.34 | 66.46 | 58.28 | 61.42 |
| | 鑫 創 電 子 | 29.33 | 36.27 | 36.42 | 40.92 |
| | 同 業 | 61.30 | 63.00 | 註 | 註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宸 曜 | 14,794.98 | 4,907.74 | 8,744.08 | 10,277.91 |
| | 研 華 | 384.22 | 403.29 | 433.94 | 423.12 |
| | 凌 華 | 409.62 | 171.40 | 218.34 | 200.76 |
| | 鑫 創 電 子 | 463.26 | 473.87 | 508.37 | 515.21 |
| | 同 業 | 305.81 | 300.30 | 註 | 註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截至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32.83%、41.23%、30.80% 及 41.91%。110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91.61%，其中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384.60% 主係 110 年度受惠於營業收入成長而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另，應付帳款增加 124.65% 主係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缺料，因此該公司依據原料需求預測，若市場上有符合需求之原料，即預先採購備貨，以因應未來需求，故相較之下 110 年度進貨量大幅提升 85.64%，負債比率因此顯著增加。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下滑，主係資產增加 32.35%，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提升 93.89% 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119,340 千元；復以無形資產增加 136.22% 主係 111 年度購買應用整合系統軟體、智能車監執行軟體及 3D 繪圖軟體等供研發生產等營運使用，致資產總額整體增加。

112 年度第二季之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而提列應付股利 130,354 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負債比率皆低於凌華及同業平均，略高於研華及鑫創電子，主係該公司委託加工廠進行電路板加工，本身並未設置打件、壓模廠，廠內僅設置簡易組裝線，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例較低所致；111 年度負債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 119,340 千元，提升自有資金比率以降低營運風險；112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794.98%、4,907.74%、8,744.08% 及 10,277.91%。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該公司中和辦

公室增添組裝產線機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共 7,177 千元，致該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提升，然而 111 年度因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致使 111 年度權益總額顯著增加致該比率增加幅度擴大；112 年第二季該比率增加，主係提列折舊費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委託加工廠進行電路板加工，本身並未設置打件、壓模廠，廠內僅設置簡易組裝線，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占總資產比重較採樣公司及一般同業低所致。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應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 分析項目 | 公司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前二季 |
|--------------|------|--------|--------|--------|----------|
| 資產報酬率 | 宸曜 | 16.47 | 21.22 | 22.20 | 11.62 |
| | 研華 | 15.03 | 15.40 | 17.33 | 17.50 |
| | 凌華 | 2.97 | 1.35 | 6.43 | 2.35 |
| | 鑫創電子 | 7.74 | 5.97 | 11.45 | 8.53 |
| | 同業 | 4.70 | 5.60 | 註 1 | 註 1 |
| 權益報酬率 | 宸曜 | 24.80 | 33.97 | 34.24 | 18.20 |
| | 研華 | 21.55 | 22.63 | 26.00 | 27.26 |
| | 凌華 | 5.25 | 2.66 | 15.96 | 4.63 |
| | 鑫創電子 | 10.38 | 8.74 | 17.68 | 13.53 |
| | 同業 | 11.20 | 14.30 | 註 1 | 註 1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宸曜 | 53.68 | 83.07 | 100.38 | 58.37 |
| | 研華 | 117.02 | 126.54 | 161.09 | 178.07 |
| | 凌華 | 21.83 | 6.37 | 28.34 | 20.99 |
| | 鑫創電子 | 36.54 | 21.75 | 35.65 | 25.83 |
| | 同業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宸曜 | 54.26 | 80.40 | 104.13 | 64.75 |
| | 研華 | 118.20 | 132.42 | 172.79 | 191.37 |
| | 凌華 | 16.13 | 9.33 | 44.61 | 22.39 |
| | 鑫創電子 | 25.97 | 20.57 | 45.85 | 33.72 |
| | 同業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 純益率 | 宸曜 | 10.96 | 12.86 | 13.91 | 10.19 |
| | 研華 | 14.29 | 14.17 | 15.63 | 17.31 |
| | 凌華 | 2.51 | 1.23 | 6.87 | 2.17 |
| | 鑫創電子 | 9.98 | 8.41 | 13.29 | 10.68 |
| | 同業 | 2.90 | 3.70 | 註 1 | 註 1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宸曜 | 3.82 | 6.27 | 8.15 | 2.39 |
| | 研華 | 9.40 | 10.67 | 13.85 | 6.97 |
| | 凌華 | 1.12 | 0.55 | 3.71 | 0.68 |
| | 鑫創電子 | 2.16 | 1.74 | 3.75 | 1.38 |
| | 同業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截至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47%、21.22%、22.20%及 11.6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80%、33.97%、34.24%及 18.20%。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起由於美國及歐洲等國家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逐漸普及而放寬管制措施，企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及商業活動，使得製造業對工業用電腦產品之需求回溫，營收及稅後淨利分別大幅提升 36.54%及 60.27%；另，111 年度受俄烏戰事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投資者擔心全球市場劇烈波動，故將資金大幅投向美國境內，因此美國新創公司及半導體廠商在資金充裕下，紛紛增加投資，進而帶動工業電腦需求，此外該公司因備料充足，在全球原物料及晶片短缺衝擊下，仍保有優於同業的訂單出貨速度，以滿足歐洲下游終端客戶大量拉貨之需求，因此營收及稅後淨利漲幅亦分別提升 31.22%及 41.90%；惟 112 年度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皆呈衰退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度因

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復以全球普遍電子零組件缺料下，該公司亦能迅速出貨，然因 112 年前二季電子零組件市場缺料現象已緩解，該公司在客戶庫存尚未完全去化情形下，客戶訂單配合終端客戶需求遞延至 112 年下半年出貨，故 112 年前二季營收未有顯著成長，以及本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18,951 千元致本期營業毛利率僅達 39.19% 較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 41.81% 減少，故 112 年前二季年化之稅後純益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委外進行印刷電路板加工，並未設置打件、壓模廠，僅設置簡易組裝線，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占總資產之比例較採樣公司低，資產報酬率相對較高；該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逐期增加，淨利隨之增加，權益報酬率同方向遞增。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未發現重大異常。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68%、83.07%、100.38% 及 58.3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54.26%、80.40%、104.13% 及 64.75%。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起由於美國及歐洲等國家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逐漸普及而放寬管制措施，企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及商業活動，使得製造業對工業用電腦產品之需求回溫，營收大幅提升 36.54%，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65.12%、稅前利益增加 58.11%；另，111 年度受俄烏戰事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投資者擔心全球市場劇烈波動，故將資金大幅投向美國境內，因此美國新創公司及半導體廠商在資金充裕下，紛紛增加投資，進而帶動工業電腦需求，此外該公司因備料充足，在全球原物料及晶片短缺衝擊下，仍保有優於同業的訂單出貨速度，以滿足歐洲下游終端客戶大量拉貨之需求，因此營收漲幅亦提升 31.22%，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34.92%、稅前利益增加 44.62%；惟 112 年度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衰退趨勢，主係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營收未有顯著成長，以及本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18,951 千元致本期營業毛利率僅達 39.19% 較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 41.81% 減少，故 112 年前二季年化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及 112 年前二季年化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近期營運情形尚稱穩定，未發現重大異常。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10.96%、12.86%、13.91% 及 10.19%；每股盈餘分別為 3.82 元、6.27 元、8.15 元及 2.39 元。109 年度~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現逐年上升，主係 110 年度起由於美國及歐洲等國家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逐漸普及而放寬管制措施，企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及商業活動，使得製造業對工業用電腦產品之需求回溫，營收大幅提升 36.54%，致使稅後利益增加 60.27%；另，111 年度受俄烏戰事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投資者擔心全球市場劇烈波動，故將資金大幅投向美國境內，因此美國新創公司及半導體廠商在資金充裕下，紛紛增加投資，進而帶動工業電腦需求，此外該公司因備料充足，在全球原物料及晶片短缺衝擊下，仍保有優於同業的訂單出貨速度，以滿足歐洲下游終端客戶大量拉貨之需求，因此營收漲幅亦提升 31.22%，致使稅後利益增加 41.90%；惟 112 年度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呈衰退趨勢，主係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營收未有顯著成長，以及本期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18,951 千元致本期營業毛利率僅達 39.19% 較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 41.81% 顯著減少，故 112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營運情形尚稱穩定，未發現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動，主係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例與市場環境之影響，該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4.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 月份 | 成交數量(股) | 平均成交價(元) |
|--------------------------|---------|----------|
| 112年9月26日~ 112年10月25日 | 605,970 | 135.08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登錄興櫃市場，經彙整最近一個月(112 年 9 月 26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135.08 元及 605,970 股。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15.10 元~143.35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24.54%，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起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2.95 元~160.07 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貼水七折後估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參考區間為 65.07~112.05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35.08 元，且因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2 年 8 月 31 日~112 年 10 月 1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23.63 元，故七成為 86.54 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70.69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95.01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82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5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維達律師 黃鯨洋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曜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5,05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